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３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見速偵字卷第48頁），經核無誤，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有再犯相同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合以上判斷，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仍心存僥倖，執意騎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乏尊重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顯不可取；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

機、目的、駕駛交通工具之種類、於飲酒後至騎車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等客觀危害性程度；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或財產損失，另斟酌其前科素行（見桃原交簡字卷第13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字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93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另有罰金刑），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5年7月28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在不詳地址工地外，飲用啤酒4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許，自桃園市不詳地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3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車牌汙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7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劉哲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　翔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